理学院2022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院学科特点与师资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类型**

1.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学术型创新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行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2.学术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分类进行。导师可以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

3.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可招收学术型博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可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只能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3.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4.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截止年审当年6月30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条件**

1.申请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25万（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收录论文至少1篇。

2.申请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3万（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3.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3万（含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3）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或单位，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4.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新入职博士，属个人博士期间发表且属于规定时限内论文予以认定。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学术研究论文仅限一人使用。

**四、专业学位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聘任**

1.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

2.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展科研、设计、调查、科技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条件；

3.指导教师与学生相对应，现从事的工作与学生专业相关。

**五、相关审核标准说明**

1.每位申请招收研究生的教师只能依托一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不超过2个类别或领域），且招生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保持稳定，与岗位聘任须保持一致。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教师，经本人申请，相关学位点审核同意，可以在学校审批的博士学位点交叉学科方向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2.对国家和陕西省抽查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3年内取消其申请审核资格。

3.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疏于教育管理或未尽导师职责影响学生层面安全稳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取消招生资格者，3年内不得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审核。

4.指导的毕业生连续两年达不到学院就业目标任务要求者，取消申请审核资格。

5. 学院对申请人师德师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审核。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请资格。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人员，学院将组织学术答辩。

6.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按照现任导师、新晋导师、年龄受限导师、外聘导师等不同类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参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

7.本办法自发布日始执行，有效期一年。如有相关未尽事宜，由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理学院

2022年5月7日